蚌埠市城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招聘程序

招聘按面试和考察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具体程序为：报名、资格审查、面试、体检、考察、公示、聘用等。市排水公司成立招聘工作小组，组织全过程招聘工作。

**（一）网络报名和资格初审**

应聘人员登陆蚌埠人事人才网按照相关要求报名。统一报名时间为自公告发出之日起7个日历天，逾期不再报名。

报名时，应聘人员要仔细阅读并签订诚信承诺书，提交的报名申请材料应真实、准确，所填信息必须真实无误。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资格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凡因弄虚作假或虽通过资格审查但实际与应聘条件规定不符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录聘资格。

每位应聘人员限报一个岗位，并须使用同一有效居民身份证件报名和参加面试。招聘期间，应聘人员须提供有效通讯方式，并确保联络畅通。

应聘人员报名后，以电话形式通知每位应聘者，通过审查的，不得改报其他岗位；尚未审查或未通过审查的，在报名截止后一天内可以改报其他岗位。

**（二）现场资格复审**

在报名和资格初审后，符合招聘条件的应聘人员进入资格复审。资格复审时间、地点另行通知，进入资格复审的应聘人员应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现场资格复审。

资格复审依据招聘公告规定的应聘资格条件和应聘人员网络报名时提供的照片与信息，凡与应聘资格条件要求不符、不能按规定提供证件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与报名时提交的信息不符，或不在规定时间接受资格复审的，取消其参加下一环节资格。

资格复审时，应聘人员应提供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招聘岗位规定要求的相关证书等原件和复印件以及从蚌埠人事人才网下载打印的《蚌埠市城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诚信承诺书等材料。其中：已与现所在单位签订聘用合同的工作人员还须提供由所在单位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同意应聘意见。资格复审合格人员现场领取面试通知书。

**（三）面试**

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形式，面试满分100分。设定面试最低合格分数线，面试成绩达不到60分的，不得进入下一环节。考场分为考官席、监督席、计时计分席、考生席。

考官席在考生席的正前方2-3米处，由5-7位考官组成。中间的考官为主考官，对整个面试过程起到主导和引导作用;监督席与计时计分席在应聘者两侧。当应聘者在面试期间，由计时员负责记录考生答题时间，并按照考试纪律在规定答题时间剩余1-3分钟时给予应聘者必要的时间提醒，提醒方式一般为语音提醒或者举牌提醒。应聘者结束面试环节后，考官会对应聘者的面试成绩进行打分，分数会统一交由记分员对应聘者面试成绩进行统计。统计采取体育打分制，即: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剩下的分数取平均值。现场设监督员，其作用是确保结构化面试的公开、公平和公正。监督员会全程监督面试过程中考官和考生的行为，如果出现违纪现象，监督员会如实记录并上报。

面试具体时间、地点以通知为准。

**（四）成绩合成**

蚌埠市城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成绩根据由高到低原则，信息公示。

**（五）体检、考察**

根据面试成绩，按应聘职位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1:1比例确定参加体检人员（最后一名如有多名考生面试成绩相同，则组织二轮面试）。体检时间、地点另定。体检及复检费用由招聘单位支出。

体检工作参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省公务员局《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公务员局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皖人社发〔2017〕10号）和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3〕208号）等规定执行。

体检合格者，进入考察程序。考察内容主要包括考察对象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学业成绩）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并对其报名资格条件进行复查核实。凡因弄虚作假或与报名资格条件规定不符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其聘用资格。

因体检、考察不合格等原因出现缺额的，按规定程序适时组织递补，递补时分职位根据面试成绩（按确定体检人员规则）依次等额递补。

**（六）公示和聘用**

根据面试、体检和考察结果，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向社会公示7天，逾期没有反映问题或有问题但不影响聘用的，予以聘用。

根据相关规定，招聘单位须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确立人事关系。公开招聘的人员按照规定实行试用期（一个月）制度，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工资发放标准为约定工资的80%，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试用期满不合格的取消聘用，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聘用合同按年度签订。